主旨：請儘速將發電機設備及其相關設備、器材列入應公告施驗品目，以霍保公共安全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84.04.22.（84）消署預字第845024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4月22日

主旨：請儘速將發電機設備及其相關設備、器材列入應公告施驗品目，以霍保公共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消防安全設備之緊急供電系統，事關消防安全設備在火災時能否發揮正常功能，其品質之良窳，直接影響公共安全至鉅，因該緊急供電系統所使用之發電機設備（總號一０二０四）、蓄電池設備（總號一０二０五）、緊急電源用配置盤及分電盤（總號一０九七七）、耐熱電源（總號一一一七五）及耐燃電線（總號一一一七四）等設備、器材均訂有國家標準多年，請速辦理公告檢驗，以確保其性能品質。（內政部消防署84.04.22.（84）消署預字第八四五０二四九號函）